

项目编号：0837-2022-E-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 督 审 核 ）



组织名称：无锡明燕装备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温红玲

审核组员（签字）：_____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6 月 3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温红玲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温红玲	组长	审核员	2021-N1EMS-1210533	17.07.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薛丽君、朱群英、薛剑锋	向导	受审核方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审核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ISC-B-1管理体系审核方案策划表》；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GB/T150.1~GB/T150.4-2011压力容器、GB/T151-2014热交换器、NB/T47041-2014塔式容器、NB/T47042-2014卧式容器、GB/T9019-2001压力容器公称直径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06月02日 上午至2023年06月03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6月2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MS：A1级压力容器制造（高压容器限单层）、A2级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和制造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办公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经营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经管部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8.1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3 年 6 月 18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3 年 6 月 2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的验证；生产过程运行控制；目标考核情况；重要环境因素的识别评价和运行控制情况；



任何变更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 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相关运行要求保持较好, 环境因素年度进行了确认。人员质量、环境和安全意识等较好。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 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 环境管理体系, 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 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各部门能识别的相关环境因素, 环境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人员环境与安全意识欠缺, 需加强培训, 提高人员环境安全意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及部门环境目标及考核:

公司总目标:	完成情况
--------	------

① 固废处理达标排放	100%
② 噪声合规排放	100%
③ 废气合规排放	100%
④ 废水合规排放	100%
⑤ 杜绝火灾事故	0

经管部目标	完成情况
-------	------

本部门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率达 100%	100%
---------------------	------

建立供方档案, 对供方环保宣传率 $\geq 99\%$	100%
------------------------------	------

环保账目出错为 0	0
-----------	---

营业部目标:	考核结果
--------	------



本部门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率达 100%	100%
火灾事故发生率为 0	0
生产部目标	完成情况
消防器材完好率 100%，火灾发生率为“0”	0
固体废弃物统一处理率达 100%	100%
噪声达标排放	100%
废气达标排放	100%
废水达标排放	100%
环保设备完好率 100%	100%

考核人为各部门负责人，按季度进行考核，自体系运行以来，公司和部门均完成目标值。基本符合要求。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编制有《环境运行控制程序》、《废弃物控制程序》、《节能降耗控制程序》、《噪声控制程序》、《环境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规定》等一系列控制文件，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

抽查 A1 级压力容器制造（高压容器限单层）、A2 级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和制造过程环境管理活动：

一、生活及办公区区的运行控制：

- 1、节约资源能源：加强节约宣传，对浪费现象进行处罚；做到纸张双面使用，办公用品定额发放；以降低能源资源；基本符合要求。
- 2、废弃物管理：办公室有纸篓，用于废纸的回收；办公室内有垃圾桶，用于办公及生活垃圾的收集；统一交由办公室处理。基本符合要求。
- 3、查电脑有防辐射装置，无危险用电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二、生产现场的运行控制情况：

1. 废水的控制：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由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提供有废水、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环检(综)字第(CK2204)号，检测单位：无锡绿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析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检测结果：达标排放。

2. 废气的控制：由于现直接采购原料——抛光板，所以原酸洗工序停用，酸洗废气不再产生；本项目现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焊接废气，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由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废气与未被捕集到的喷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



织排放。

提供有废气检测报告，No: ZHJC202206036B01，报告日期_2022年07月19日，检测单位：江苏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日期：2022年6月24日，检测项目：有组织废气(FQ01)进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依据：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控制：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焊机、卷板机、弯管机、风机等设备工作噪声，企业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并采取车间、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处理措施可行。

提供有废水、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环检(综)字第(CK2204)号，检测单位：无锡绿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析日期：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1月24日，检测结果：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控制：

危废：由于现直接采购原料——抛光板，所以原酸洗工序停用，酸洗废液不再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皂化液。查提供有《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合同(含运输)》——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WX0214CS0037 -1)，提供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编号：20223202058597，转移有废抹布、油漆空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皂化液，转移时间：2022年9月19日，符合危废物处置要求。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有：金属废料。金属废料进行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

查危废暂存库贮存设施内地面铺设环氧树脂层，设置防渗导流沟，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加锁防盗。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提供贮存台账，记录有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已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办公用废旧墨盒/硒鼓/灯管等有害废物，公司统一回收，由供应商回收；

提供《固废处理登记表》，对生活垃圾及有害垃圾进行分类处置，符合要求。

5. 资源能源管控：办公过程注意节水、节电、节油，人走关闭电源、设备等。

通过现场观察，办公区域配备有符合要求的灭火器，办公室设备电器状态良好，无安全隐患。也未发现有漏水和浪费电能的现象。

经管部主任介绍：在日常管理工作中保障用于安全、环保方面的费用足额、及时筹措到位。确保在劳保用品的购置、安全生产的物资准备方面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按月为员工办理了法规要求的各种保险，未发生欠缴情况。员工工资、补贴亦未发生拖欠现象。

6. 紧急情况控制：

查有紧急情况发生预案包括火灾、触电事故、机械伤害、危险废弃物泄露事故应急预案，均设置有指挥机构、职责、联络方式、预防事故的措施等，另策划有消防管理制度，策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1) 触电事故: 电工定期对办公室进行检查, 确保线路、插头及其他办公设备安全。

现场观察, 办公室内电源设备开关等符合要求。

2) 潜在火灾: 办公区配备灭火器, 张贴禁烟禁火标识, 禁止使用大功率等三无标识产品, 编制应急预案, 定期进行火灾演练, 抽查“火灾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演练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 演练效果评价: 提供评价记录, 达到预期要求。应急预案评审: 符合要求, 无需修改。提供《灭火器点检查表》及有效期证和年检标志。

3) 杜绝重大机械伤害: 车辆正常年检, 不饮酒驾驶, 工作期间饮酒禁入车间, 进入车间佩戴安全帽等劳保用品。

4) 危险废弃物泄露: 定期进行演练。抽查提供有 2023 年 4 月 20 日危险废弃物泄露演练相应记录, 演练效果评价: 提供评价记录, 达到预期要求。应急预案评审: 符合要求, 无需修改。

7. 相关方管控: 提供相关方告知书。查见《相关方告知书发放记录》, 发放目标包括供方、客户、附近经济园区等; 发放方式为邮件。热处理工序为外包过程, 响应当地政府环保要求, 对该工序进行外包(提供有《委托加工合同》), 并对分包方施加影响, 提供有《相关方施加影响告知书》。

8. 提供《环境、安全财务支出明细表》, 为公司环保安全资金投入提供保障。

9. 企业规定了变更管理控制要求, 规定了当发生新的产品、服务和过程, 或对现有产品、服务和过程的变更(包括: 工作场所的位置和周边环境; 工作组织; 工作条件; 设备; 工作人员数量),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变更, 有关环境因素的知识或信息的变更, 知识和技术的发展。应评审非预期性变更的后果, 以及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 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 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

绩效的监视和测量情况:

企业负责人介绍说, 环境方面目前尚无监视和测量设备。现场审核确认, 符合企业实际和要求。

1、目标考核记录, 包括公司环境目标考核情况和各部门目标考核情况, 按季度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 公司和各部门均完成了目标值, 基本符合要求。

2、企业通过内部审核、过程的监视和测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不合格、纠正措施等来实施改进活动, 经查看内审发现不符合已整改完成, 管理评审的改进项已改进, 经验证, 改进措施有效。

3、查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表和排放登记回执单, 齐全, 有效。

4、查有环境运行检查记录: 每月检查一次, 检查项目包括: 消防设施配置、生活污水排放和垃圾处理情况、公司用水用电情况、办公用纸、产品下脚料的处理、噪声控制, 查 2022 年 12 月 25 日、2023 年 1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的环境运行检查表, 检查情况: 均符合要求。

5、查有安全运行检查记录: 每月检查一次, 检查项目包括: 劳保用品防护, 违章指挥、安全操作, 机械运行, 用电, 车间安全标志设置, 查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28 日的安全运行检查表, 检查情况: 均符合要求。包含了对车间环保和安全设施: 灭火器等的检查。



对绩效监测的结果通过内部文件传递、网站公示、会议传达等方式向内部员工及外部相关方传递。

自体系运行以来，企业未出现环境安全事故，也未出现顾客及相关方的投诉。

合规性评价情况：

编制有《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控制程序》，基本符合要求。组织建立了适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获取的渠道，获取途径均为网上查询下载。收集了企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文件，并识别了适用性，同时落实到相关部门贯彻实施。提供有《环境法律法规清单》，获取比较充分，识别合理、无遗漏，基本符合要求。经查，企业编制有《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规定了合规性评价的职责、内容、方法、频次等，内容基本符合要求。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进行了合规性评价，评价结论：公司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无违法情况发生。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已经在 2022 年 12 月 6 日~7 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标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符合标准要求。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2 年 12 月 13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已改进。管理评审真实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符合控制：

自 2022 年 6 月至今，环境安全方面通过检查未发生重大的环境的事件等不符合情况。对于偶尔发生轻微的、一般的不合格，由当事人或责任人当时就进行了纠正、整改。未发现环境、管理的潜在的严重不合格情况。不符合输出的控制符合要求。

2) 纠正 /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自 2022 年 6 月至今，举行一次内审，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查改进实施情况，已改进，验证改进措施有效，基本符合



要求。

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 2022 年 6 月至今，组织未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自 2022 年 6 月至今无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 2) 组织机构：无
- 3) 管理体系：无
- 4) 资源配置：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酸洗工序去除，提供《工序停用说明》。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 7) 外部环境：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已整改，经验证，整改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招投标使用，查使用符合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无锡明燕装备有限公司）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温红玲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